广州软件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制度，加强对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检测范围。全院所有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均应接受论文查重检测。

第二条 检测内容。检测内容为毕业论文（设计）正文部分，从标题、摘要开始，到结束语为止，不包含参考文献、文献翻译等内容。

第三条 组织工作。论文查重检测由各教学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小组负责全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的有序开展。具体组织工作如下：

（一）各教学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会议上要对本科生进行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及学术道德教育，告知学生论文造假的严重后果，从思想上杜绝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二）各教学系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对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学校制定的查重检测系统中进行全面检测，检测结果小于30%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方能进行答辩。各教学系应将检测的汇总情况报送教务处，检测简洁报告存档备查，检测简洁报告上应有负责检测教师的签字和落款日期。

（三）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与本人实际论文一致，各系应严格审核把关。

（四）教务处对各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并将结果反馈各教学系。

第四条 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检测认定 |
| A类 | 文字复制比<20% | 通过检测，具有成绩评定为优和参评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 |
| B类 | 文字复制比<30% |  通过检测 |
| C类 | 30%≤文字复制比<50% | 未通过检测，需修改后再次检测。 |
| D类 | 文字复制比≥50% |  疑似抄袭 |

第五条 处理办法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文字复制比”<20%的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通过检测，具有成绩评定为优和参评院级优秀论文（设计）的资格。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文字复制比”<30%的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通过检测，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文字复制比”≧30%但<50%的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需在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论文（设计）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修改稿进行检测。

（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文字复制比”≧50%的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疑似抄袭，由教学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该论文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教学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校审批，按照《广州软件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六条 各教学系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系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